



#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京交【市】(路)城市占道〔2020〕许第LY000018号(变2021-01)

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 提出 西城区长椿街14号楼5单元挑顶维修占道工程（长椿街） 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变更 申请，该工程占道申请复工，符合复工条件，同意复工，剩余工期27天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，现予以许可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1年04月01日

备注：

请持本变更决定书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手续，持其批准文件和原核准证书到我委做相应变更登记，方可施工。

联系人：孙庆文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010-89150731



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

2103-110102-04-05-262982

# 注 意 事 项

一、请持本决定书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手续，持其批准文件到我委领取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核准证》后，方可开工。

二、申请人须与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联系，并服从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申请人按照市交通委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统一制发的公示牌样式自行制作公示牌，放置施工现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施工前，施工单位要对掘路施工范围内地下物进行探测，如遇到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等，申请人要注意保护，并应事先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，确保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安全运行。

五、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沟槽回填验收后，修复单位进行道路结构修复；未修复完成前，申请人应采取施工围挡或铺设钢板等措施，保证道路使用功能。

六、施工时如发生超挖、超时、增加占用挖掘位置等变更时，申请人须在《核准证》有效期满3个工作日前到市交通路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七、申请人进行道路结构以下的沟槽回填时应满足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质量保证期1年。